

2025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光明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对 2025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方案》《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 号）《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工信规〔2024〕13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光明区人工智能、软件信息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深圳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及“国际软件名城”，根据《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我局为符合条件

的企业及项目发放奖补。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 年我局按照“统一发布、分批受理、规范审核”思路，围绕软件信息和互联网企业年度业务规模体量达标项目和产业用房项目开展受理工作。其中年度业务规模体量达标项目支持对象为在政策生效后年度业务体量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2025 年内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分别按照最高给予 2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2025 年度共受理 6 家企业资助申请，经核验 6 家均达到奖补发放条件，涉及资助金额 120 万元。产业用房项目支持对象为在光明区租赁产业用房且实际经营自用的软件信息和互联网企业，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入驻人工智能、软件特色产业园区或其他特色产业园区的，按照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租金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补贴；入驻一般产业园区，按照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租金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补贴。2025 年度共受理 6 家企业资助申请，经核验 4 家达到奖补发放条件，涉及资助金额 107.1 万元。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本项目共安排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00 万元，实际使用 227.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通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为不少于 5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产业用房租金补贴，不少于 6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业务体量规模奖补资金，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完善软信产业生态。优化政策服务体系，助力区域软信业高质量发展。

2. 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总数	≥ 5 家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政策受理时限	2025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营收规模	≥ 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集群规模	≥ 25 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原则

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和规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光明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 2025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项目支出情况，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达成预期目标情况等，系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梳理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为今后类似项目实施、管理提供经验。

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导向、真实可靠、科学透明、公正效率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采用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法（资金使用效果与预期效果比较）、资金管理评估法（资金管理流程、监管措施、风险防范评估）等方法。

（二）绩效评价结果与分析

2025 年我单位聚焦软件信息和互联网企业年度业务规模体量达标及产业用房项目，精准施策，共为 6 家企业发放 120 万元规模奖励、4 家企业拨付 107.1 万元租金补贴，有效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发挥了专项资金的激励杠杆作用，有效激发软信企业活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2025 年规上软信业实现营收 31.1 亿元、增长 15.2%，营收规模较 2024 年增加了 12.1 亿元、增长 63.7%，推动光明区软信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政策导向明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整体成效良好，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是受资金下达环节客观滞后、政策落地初期经验不足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本项目预算执行率相对偏低。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对政策项目受理工作批次、工作量预测的准确度，科学规划支出进度，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等环节加大监督力度，以取得更大成效。